

今天是2018年5月11日 星期五

梁河县 >>

设为首页

电子邮箱

网站导航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自定义风格:

[首页](#) [站点维护](#) [政策法规](#) [机构设置](#) [信息专栏](#) [政务信息公开](#) [办事大厅](#) [网上信访](#) [电子邮件](#)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公开](#) >> [征地信息](#) >> [征收土地公告](#)页面功能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关闭】](#)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发稿时间: 2016/1/11 9:39:10】

【作者: 】

【主题词: 】

【责任编辑: 管理员】

【稿件来源: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股】

【审核发布: 管理员】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为加快梁河县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 强化桥头堡建设, 加快梁河商业、工业、公共事业的建设发展步伐, 改善经济功能条件, 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19条之规定及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梁河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5〕414号), 我县拟批复范围内用地依法进行征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梁河县2015年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 遮岛镇勐底社区、南甸社区、团结社区、弄么村委会, 九保乡九保村委会, 芒东镇芒东村委会, 大厂乡大厂村委会。
- 三、拟征地面积: 75.0885亩。
- 四、涉及村(组): 此此次征地涉及遮岛镇勐底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 南甸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七村民小组, 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 弄么村委会弄么村民小组; 九保乡九保村委会第九、十村民小组; 芒东镇芒东村委会第八村民小组; 大厂乡大厂村委会大厂第一村民小组。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遮岛镇水田4.5万元/亩, 水浇地4.5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4.5万元/亩, 建设用地4.5万元/亩; 九保乡水田4万元/亩, 其他农用地4万元/亩; 芒东镇建设用地4万元/亩; 大厂乡园地3万元/亩。
- (二)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0.1万元/亩。
-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进行评估或按市场价双方协商解决。
- (四)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费按梁河县人民政府公告第4号《梁河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暂行)规定》执行。

六、项目用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于2016年1月26日前,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地点: 被征收土地所处的乡(镇)人民政府。

七、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 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其补

偿内 容以征地工作领导小组的调查结果为准。

八、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广泛听取意见，根据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十号《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如对以上土地征收方案持有异议或求举行听证的，可于2016年1月25日前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向梁河县国土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

特此公告。

梁河县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1日

【网站声明】

- 1.本网站为纯公益性服务网站,无任何商业目的。
- 2.本网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下载使用,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稿件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如对稿件内容有疑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3.本网站所刊发、转载的文章,其版权均归原作者所有;附带版权声明的文章,其版权以附带的版权声明为准。
- 4.本网站如无意中侵犯了哪个媒体或个人的知识产权,请来信或来电告之,本网站将立即给予删除。

版权所有

系统运行维护: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宣教信息股 联系电话:0692-3019612

滇公网安备53312202000109号

网站备案号:滇ICP备09006951号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